附件十一

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

认定奖补工作的通知

各区科技局：

为全面贯彻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，认真落实“建设展现‘强富美高’新图景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”新要求，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坚定不移推进科技自立自强，进一步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，充分发挥高新技术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根据《苏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实施细则》（苏科规〔2021〕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将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补企业条件

注册地址在吴江区、吴中区、相城区、姑苏区、苏州工业园区和苏州高新区，在苏州市申报，并通过2021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。

二、奖补支持力度

根据《苏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实施细则》（苏科规〔2021〕2号）的规定，对在苏州市申报，且首次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，给予最高15万元的奖补；对曾经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、在苏州市重新申报并再次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，给予最高5万元的奖补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无需企业申报，由各地科技部门直接填报。各区科技局需报送所在辖区2021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清单，并标注是否2021年首次获得认定。请在4月15日17:00前报送电子版，纸质材料后续根据需要另行通知报送时间及要求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市科技服务中心高新技术科 顾 卓 65731490